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预案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该方案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方案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属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代收代付政府补助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参考市场同类型第三方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本事项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352 号），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78.3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内控程序健全，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

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4,800 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本次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主体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22 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违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成林、靳景玉、王海兵

2023 年 5 月 25 日